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吕卫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卫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吕卫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吕卫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即日起生效。吕卫国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吕卫国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吕卫国先生通过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25%。由于吕卫国先生是任期届满前离职(本届任期时间: 2016年3月12日至 2019年3月11日),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吕卫国先生承诺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董事会对吕卫国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